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考察

计翔翔
(浙江大学 西溪校区历史系 ,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半个世纪的历程,可分为创立和发展、萧条和停滞、新的飞跃三大阶段。本文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依据国际社会的共识,尤其是中国政府的立场和观点,强调了维和行动应遵循的一系列基本原则。

【关键词】国际政治;20 世纪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中图分类号】 D813.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942X(1999)03 - 0141 - 08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 :its processes and principles

JI Xiangx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 Zhejiang University , Hangzhou* 310028 , *China)*

Abstract :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during its fifty years existe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its processes and principles.

In this paper ,its processe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namely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desolateness and stagnation ,and its new leap. As for the principles ,on the base of th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in history an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ent ,especially the standpoints of China government ,the paper suggests a series of basic principles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 should obey.

Key words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contemporary history ; united nations ; peace-keeping operation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是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精神,在协调、解决国际争端的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自 1948 年首次开展维和行动至今已经半个世纪了。从总体上讲,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和教训。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一鸟瞰式的回顾,并总结强调一系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已属必要。

一、维和行动实践的演进

随着国际形势和世界格局的变化,尤其是联合国地位及其功能发挥的变迁,半个世纪的维和行动实践表现为明显的三大阶段。

第一阶段,从联合国建立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属维和行动的发端和首次大发展时期。

建立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宪章》并未就开展维和行动作过设想,更无具

[收稿日期] 1998 - 04 - 23

[作者简介] 计翔翔(1950 -),男,浙江平湖人,浙江大学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从事世界现代史教研。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体规定。

战后联大批准的巴勒斯坦分治决议导致第一次中东战争(1948 - 1949)爆发。安理会通过第 50/1948 号决议,要求冲突各方停火,由联合国调解专员与巴勒斯坦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火,并组织必要数量的军事观察员协助。1949 年初,一系列停战协定缔结,调解专员任务完成,军事观察员继续留在该地。停战监督组织作为安理会下属一个独立的正式附属机构,一直留在中东以防止发生大规模冲突。

194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发生武装冲突。1949 年元旦,两国实现停火。安理会随即作出第 47/1949 号决议,决定由各有关调解机构派遣军事观察员,就印巴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提出报告。1951 年起,印巴观察小组作为独立的活动机构,由首席军事观察员在联合国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这两起事件宣告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诞生。当时,正是东西方冷战开始时期。两起维和行动之所以能成立,是因为没有遭到美苏两国的直接反对。创立初期的维和行动,基本上坚持了《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其主要形式,都是派遣军事观察员,就停火协议的执行予以监督。

从 1956 年起,维和行动进入首次大发展时期,表现为维和行动项目的激增。从 1956 - 1965 年的 10 年中,联合国共组织了 8 次维和行动。发展也表现为维和行动新形式(派遣维和部队)的出现和某些维和行动规模的扩大。

《联合国宪章》第 42 条和第 43 条有采取军事强制行动和为此组织必需军队的规定,但因美苏对立未能落实。联合国首任秘书长赖伊(Trygve Lie)在其任内(1946.2 - 1953.4)就积极寻求变通的做法。在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并经安理会促成停火时,他即建议:为保证中东停火的稳定,成立联合国卫队,由中立国提供 0.5 - 1 万人组成,由秘书长任司令,置于秘书处管辖之下。由于美苏的分歧,该建议未被采纳。

赖伊在给联大的报告中重申此议,不过把军队规模缩小到 800 人。与此同时,还提出了部署联合国军队的两原则:1. 必须得到有关当局同意;2. 该部队不能采取动武行动,从而避免成为战斗的一方。但又未获批准。

1956 年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联合国第二任秘书长哈马舍尔德(Dag Hammarskjöld,1953.4 - 1961.9 在任)与加拿大外长皮尔逊(Lester Pearson)一起积极促进危机解决,并瞅准苏美从各自的立场和利益出发,反对英法挑起这场战争的时机,在第一届紧急特别联大(1956.11.1 - 10)上,极力主张没有武装的军事观察员显然应付不了这场重大的国际危机,从而组织起了一支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联合国维和史上成功地开创了新模式,促成了维和行动的新飞跃。

哈马舍尔德还提出了维和行动应遵循的三个基本原则,其精神实质显然与赖伊的设想一致,但毕竟随维和行动的发展而更趋完备。它们是: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临时办法,其实施无意影响冲突双方的军事与政治现状(后来被概括为"中立的原则");维和行动只有征得有关各方一致同意才能实施(后来被概括为"赞同的原则");维和部队只有在自卫时才可使用武力(后来被概括为"自卫的原则")。这三个原则对联合国后来的维和行动具有指导意义,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

在维和行动发展阶段,联合国于 1965 年 2 月建立了维和行动特委会(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旨在对维和行动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克服联合国维和行动财政困难的方式,确定维和的指导原则及其他。

这时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大抵由美国强力策划。苏联在主动性方面显得不足,在其实力尚不足与美国抗衡时,在安理会讨论维和行动时常对美国表示支持。1956 - 1965 年,苏联在安理会共使用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否决权 26 次,比前一个十年下降了 66 %。联合国刚果行动的实施更是明证。正是苏联在开始阶段的支持,才使美国在安理会内畅通无阻。

第二阶段,从 6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后半期,联合国维和行动从萧条走向停滞。

1966 - 1978 年的十余年间为萧条期,总共才组织了 3 次维和行动。主要原因在于联合国是"雅尔塔体制"的产物。国际政治力量的消长和美苏战略地位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使联合国维和事业出现转折。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美国的国力鼎盛时期告一段落,财政赤字逐年增大,水门事件和侵越战争的失败等等,使美国地位一落千丈,在国际舞台上再也不能处于十分突出或完全支配的地位;苏联却加紧发展实力,成为美国"非常强大有力和咄咄逼人的竞争者"。

反映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委会从 1966 年以后一度被迫中断活动。从 1970 年起,美国也不得不求助于在安理会行使否决权,无可奈何地承认它操纵联合国表决机器的时代结束了。

苏联毫不迟疑地改变在维和行动方面的"配合"姿态。尤其是 1971 年 11 月,印度向东巴基斯坦(今孟加拉国)发动全面进攻,12 月扩大到西巴基斯坦。美国在安理会提出印巴停火、印度撤军提案,遭苏联否决。在安理会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虽然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但未能促使印度停止进攻,维和行动方案根本无法出台。

但是,美苏在激烈争夺的同时,还是有暂时的妥协。这时的东西方关系居然出现了第一次缓和。东西方国家领导人,尤其是美苏首脑频繁接触,达成了好些协议。第四次中东战争(1973. 10. 6 - 22)后之所以能部署第二支联合国紧急部队,是因为在安理会的有关提案由美苏联合提交。

80 年代初,美国对外实行"遏制政策"。尤其在里根第一任期(1981 - 1985 年初)内,更是采取强硬的对抗态度。1976 - 1985 年间,美国在安理会共行使否决权 37 次,占了美国迄今为止行使否决权的一半强。随着美苏争霸呈僵硬对抗姿势,联合国终于陷入无所作为的境地。

中国自 1971 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一方面,对联合国各机构及其运作还不太熟悉,需要有个适应的过程;另一方面,联合国自身在维和行动中建树不多,常常被个别大国利用,无法发挥良好作用,也使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较长阶段中基本抱抵制态度。在安理会的有关表决中,多次投否决票。

因此,从 1979 年起,维和行动进入停滞期。其间,除埃以和约签订,第二支联合国紧急部队任务结束(1979. 7)外,其他未完成的维和行动都处于不断延期状态。原有的冲突没有降温,大大小小的暴力事件与战争不断,又增加了阿富汗、伊朗和伊拉克、柬埔寨等新热点地区,但联合国没有出台任何新的维和行动方案。

第三阶段,从 1987 年起,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新的高涨期。

苏联自 1985 年戈尔巴乔夫上台后,对外贯彻"新思维外交",实行战略性退却,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转而持积极态度。美国在里根第二任期(1985 - 1989 年初)内,也更多采用软的一手。1987 年,美国明确表示支持戈尔巴乔夫的改革,美苏关系有了极大改善,被认为进入第二次缓和时期。美苏的妥协使安理会再次大规模地作出维和部署有了可能。

中国则早在 1981 年就明确表示肯定并且原则支持符合《宪章》精神的维和行动。1984 年,中国代表就加强维和行动的作用和提高其效能问题首次较全面地阐述了自己的原则立场。1986 年,中国派员考察了有关中东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并缴纳了过去一直拒付的各项维和欠款。这一年安理会先后就有关维和行动通过的 7 项决议,中国全都投了赞成票。1987 年,中国参与了联大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的审议工作。

1988 年是联合国维和史上重要的一年。在继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委会的活动由第 42 届联大决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定恢复后,第 43 届联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了全面审查。联合国维和部队获诺贝尔和平奖。

同时,美国对联合国各项维和行动表示全力支持,并声称愿与苏联寻找"共同点",政治解决"热点问题"。苏联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日内瓦协议,开始从阿富汗撤军。联合国驻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团得以组成,成为新时期部署的第一项维和行动。

这一年,中国加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委会。次年,中国首次派员参加维和行动(联合国驻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态度的变化,使维和行动迅速走出低谷。

在 80、90 年代之交,东欧巨变,两德统一,华约解散,苏联解体,两霸对峙的局面消失,冷战结束。维和行动的最大障碍被扫除。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心日益恢复,维和行动更加活跃。

建立和实施维和行动,作为安理会的新职能,只有在五大常任理事国间不出现根本对立,国际关系渠道尚能通畅时,才有可能。下表有助于对 1987 年起联合国维和行动进入高涨期直接原因的揭示。

五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表

	1946 - 1955	1956 - 1965	1966 - 1975	1976 - 1985	1986 - 1995	合计
美 国	0	0	12	37	22	71
苏联(俄国)	77	26	11	7	2	123
英 国	0	3	9	11	4	27
法 国	2	2	2	9	3	18
中 国	1	0	1	17	0	19
合 计	80	31	35	81	31	258

其中,各国在 1990 - 1992 年均未投否决票,在 1993 - 1995 年间也仅使用过 3 次否决权(美国 1 次,俄国 2 次)。情况表明,在冷战结束后的一度时间中,安理会在一些重大(特别是威胁世界和平)的问题上,立场与观点有逐渐一致的迹象。与之相应,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大幅度增加:

安理会历年决议数及协商一致表

	通过的决议		协商一致的决议		协商一致占通过决议的 %
	合计(项)	年均(项)	合计(项)	年均(项)	
1946 - 1964	199	10.5	11	0.6	5.5
1965 - 1971	102	14.6	41	5.9	40.2
1971 - 1976	101	16.8	48	8	47.5
1991.6 - 1992.6	61	61	57	57	93.4

资料来源:萨缪尔·金《中国、联合国和世界秩序》及《安理会致大会的报告》

1988 年初,联合国仍在执行的维和行动仅 5 项。1988 - 1991 年的四年中,联合国新建立了 12 项,几乎与这以前 40 年中建立的次数持平。1991、1992、1993 年连续三年每年新部署的维和行动都在 5 项以上。

维和行动的新发展,一方面是联合国恢复活力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也是维和行动定义的模糊和解释的随意性导致的。

维和行动的类型不断增多,除原有的,还出现了选举观察团、公民投票特派团、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援助团、核查团、保护部队、民警特派团等等。它们不仅承担防止地区冲突的使命,而且还涉及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如设计、监督宪政,组织、观察选举,甚至负责遣返和安置难民,协助建立统一的全国军队,保护易受打击的居民,发放人道主义救济品,应付国家崩溃,重建基础设施,协助和支援经济复兴等等。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维和政策也有调整,增加了维和行动使用武力的机率;突破了维和力量原则上由中小国家提供的惯例,安理会五大常任理国各派军事观察员参加联合国伊科观察团(1991. 4 建立),成为维和史上头一回;维和人员的职业构成也发生变化,1987 年全世界维和行动总共部署 35 名民警、近 900 名文职人员,到 1993 年 6 月,民警达到 4500 名、文职人员增加至 1 万。

实施维和行动的许多冲突,不是发生于国与国之间,而属国家内部的纷争,而且往往是宗教战争或种族战争。诚如加利 1995 年 1 月在《〈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新时期出现的"第二代维和行动"(也叫"扩大的维和行动"),除了有传统维和行动的特点外,其"质的变化要比量的变化更加显著"。

以 1994 年为转折,安理会在出台维和行动时有所节制,对前期的"火热"现象有所警觉,慎重的成份有了增加。1994 年仅部署了 1 项,1995 年也才 3 项。表明国际社会对维和行动的基本思想更加成熟。但与此同时,90 年代初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部署维和行动时的空前一致不复出现。更应注意的是,一个超级大国在失去另一个超级大国的某种制约作用后更加肆无忌惮,动辄提出经济制裁及使用武力的主张。少数西方大国的"霸道"行为理所当然引起其他国家的不满和反对,也影响到维和行动的威信和效率。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更加强调遵循《宪章》精神和量力而行原则,坚持实施维和行动的积极慎重态度。1997 年元月 1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在安理会投票否决了有关向危地马拉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决议。1998 年 10 月 23 日,因遭到中国和俄罗斯的反对,安理会未能通过英美等西方国家草拟的含有支持北约对南联盟采取军事行动内容的决议草案。接着,中国代表团对该草案内容提出修正,其中关于删除授权动武或威胁动武等意见得到采纳后,安理会才通过了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到 1998 年底,联合国正在实施的维和行动尚有 17 项。其中 1978 年以前设立的 5 项: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1948. 6 建立);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小组(1949. 1 建立);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1964. 3 建立);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1974. 6 建立);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1978. 3 建立);

1988 - 1995 年设立的尚有 6 项:

联合国驻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1991. 4 建立);

联合国驻西撒公民投票特派团(1991. 9 建立);

联合国驻格鲁吉亚观察团(1993. 8 建立);

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观察团(1994. 12 建立);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1995. 3 建立);

联合国驻波黑特派团(1995. 12 建立);

1996 年以后新设立的 6 项:

联合国驻普雷夫拉卡军事观察团(1996. 1 建立);

联合国驻安哥拉观察团(1997. 7 建立);

联合国驻海地民警特派团(1997. 12 建立);

联合国驻克罗地亚民警支援小组(1998. 1 建立);

联合国驻中非特派团(1998. 4 建立);

联合国驻塞拉利昂观察团(1998. 8 建立)。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维和行动应遵循的原则

维和行动的实践发展和丰富了维和行动的理论。中国政府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阐述了对维和行动的立场和基本观点。国际社会在长期实践中也总结出了已被历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规则。为使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能健康发展,普遍认为应确立和遵循以下原则:

1. 恪守《宪章》精神的原则

维和行动不能偏离《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讲究公正、合理。此项基本原则包括一系列具体原则,例如:

规范化原则。联合国应以《宪章》精神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对维和行动制定规范、标准和行动准则,不让它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在实践中,坚决反对双重标准,绝不能把个别或少数国家的政策主张强加给安理会。

中立原则。在维和行动中遵循《宪章》,特别表现为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否则会产生滥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危险。《宪章》第 40 条明文规定,安理会在采取"临时办法",防止冲突局势恶化时,"并不妨碍当事国之权利、要求和立场"。

维和行动的实施应有助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而绝对不应成为激化矛盾甚至触发对抗的手段。所以,执行维和使命的联合国部队成员,由与争端无关的中立会员国提供。维和成员一定要防止以任何方式介入冲突、偏袒一方反对另一方,甚至成为冲突的一方,偏离维和的根本方向。

尤其是新时期的维和行动,既有部署在冲突的两国之间,也有部署在发生内战的一个国家之内。实践提出了尊重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坚决不能卷入内战的更高要求。在这方面,联合国在索马里的行动带来了深刻的教训,而在柬埔寨的实践则积累了成功的经验。

明确权限原则。组织维和行动必须得到联合国授权,一般由安理会批准。任何未经安理会授权就采取的军事行动都将导致不良的后果,并将违背《宪章》第一条有关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的条款。

维和行动偶尔也由联大决定。据联大第 5/377 号"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如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无法行使其维护和平的主要责任,在遇有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时,联大应立即对该问题进行审议,以便向会员国提出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

在组建多国部队时,尤须授权明确,防止"有关国家可能宣称具有国际合法性并经国际许可"而作出超越授权的行为。根据《宪章》第七章第 42、43 条规定,组建多国部队要具备三项条件:由安理会与有关会员国缔结"特别协定",规定向安理会提供"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等等;该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由安理会掌握;在安理会权力之下,设立由"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

明确权限原则也要求联合国在授权时应慎之又慎。正如钱其琛指出的:"联合国作为一个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既要对国际安全负责,也要对历史负责。联合国在授权一些成员国对另一国采取军事行动这样的重大问题上应当十分慎重,避免匆忙行事。"此外,维和行动一旦确立,就不得随意扩大或升级。

2. 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或称非强制性原则)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维和行动属非强制性,应坚持以劝说、斡旋、调解、谈判等和平手段实现目的,不应动辄采取强制性行动、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即使是人道主义行动,也不应诉诸军事手段。

维和行动者应以权威而不以军威来解决问题。它要求极其克制。军事观察员是非武装的,维和部队虽装备有轻型的防御武器,但只有出于自卫才能被批准使用。一般维和部队并不被授予强制执行的权力。

但在新时期的维和行动中,此原则已出现松动。实践表明,以军事手段强迫任何一方接受的解决办法,不仅收效甚微,最多只可能暂时抑制敌对行动,而且会扩大紧张局势,最后仍会把国际社会拖进更混乱的局面。国际社会"有必要抗拒使用军事力量以加速进程的诱惑"。

总之,维和行动的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在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基础上。

3. 讲究效率、效能的原则

建立维和行动,必须考虑其实际效果,以最有效、最节约、最富有成果的方式,完成预定任务。

首先,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必须以找到真正的解决办法为依托。否则,势必陷进内争,穷年累月不能自拔。因此,在部署维和行动前,必须充分论证,只有找到解决问题的症结并研究制定出有效措施,才采取介入态度。

其次,维和行动需要花费巨额资金。因此,在确保完成使命的前提下,在维和行动中尽量贯彻节约原则,各方面精打细算,节省人力、物力、财力,以减轻会员国的负担,成为本原则的重要内涵。

此外,实现本原则,还须努力贯彻一系列相应的具体原则。例如:

量力而行原则。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希望加大。但联合国不能有求必应,而应强调对联合国在维和事业的功能方面有正确认识,既不因低估它而消极无为,也不因夸大它而陷入盲目。联合国不可能包揽解决所有国际争端,因此,对维和行动期望值不能过高。坚持实事求是,从现实条件出发,像人道主义救济等方面的任务,完全可以由联合国专门机构来做,而不必假手于维和行动。

在建立维和行动前,要对联合国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承受能力及建立维和行动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推敲,具备清醒的认识。条件不成熟时不应建立,坚决避免不自量力地到处插手。

在建立维和行动后,其规模的扩大,任务的升级,都要在考虑必要性的同时兼顾可行性。自 1992 年 2 月 - 1994 年中,安理会为应付前南斯拉夫事态的急剧演变,通过了 58 个决议案和一系列主席声明,不断地给维和部队指派新的任务。结果,决议日益严厉,作用一个比一个逊色,教训极其深刻。

赞同原则。维和行动必须征得当事国政府和有关各方的同意和合作。建立维和行动应以当事国政府(或临时政府)等提出的请求或事先征得其同意为前提。在一国内建立维和行动,通常还要征得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的同意。维和行动还须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支持。只有得到赞同,才能获得合作,实现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相关各方密切合作原则。维和行动的有效性质取决于自愿合作,前提是顺乎人心。因此,相关各方密切合作就成为赞同原则的必要补充和自然沿伸。它具体指维和行动的接受国、冲突的当事国,应该与联合国密切配合,为维和行动的实施在政治上创造条件,在财政、物资等方面提供方便,并且采取措施保证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

增加透明度原则。主要是指增加维和决策的透明度,尽量减少某些大国对一些维和项目的操纵和控制;同时增加维和行动预算过程的透明度,以便会员国进行有效监督。本原则是相关各方密切合作原则的必要前提。

选择时机原则。一旦确定开展维和行动,还应对形势作出准确判断,选择适当时机介入。这是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能上下功夫的重要环节。

多种途径相互配合原则。实践表明,维和行动单独解决争端的能力有限。它应该和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争端、缔造和平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严格期限原则。在决定采取维和行动时,应对其行动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期限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宪章》第七章第 40 条。它规定,在诉诸经济、外交等非武力制裁措施(第 41 条作了规定)或武力制裁措施(第 42 条作了规定)前,安理会可采取"临时办法"以防止情势之恶化。这就强调了这类行为的临时性(或称为"过渡性")。

从实践来看,建立维和行动一般均规定了期限,但长期化现象屡见不鲜。最早建立的两项维和行动均已实行了半个世纪。在 1998 年底尚在执行的 17 项维和行动中,1978 年前设立的占了 29.4 %(其时共通过维和行动 13 项,一再延期的占总项目的 38.5 %);1988 - 1995 年设立的占了 35.3 %(其时共通过维和行动 28 项,一再延期的占总项目的 21.4 %)。

维和行动长期化现象必须得到有效克服。一般情况,维和行动应按其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避免拖延。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的也应由安理会严格审查。已经完成任务或无法执行任务的维和行动应及时予以终止,以免使维和行动成为摆设。

【参 考 文 献】

[1]王铁崖.《联合国基本文件集》[C].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2]《联合国手册》(第八版及第八版增编)[Z]. 商务印书馆,1973.

[3]《联合国手册》(第九版与第十版)[Z].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0,1988.

[4]《联合国纪事》第 1 - 12 卷(第 1 - 45 期)[Z].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5]李铁城.《联合国五十年》(增订本)[M]. 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

[6]Paul F. Diehl.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M]. V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3.

[7]W. J. Durch. The Evolution of U. N. Peacekeeping:Case Studie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M]. St. Martin's Press,1993.

[8]A. B. Fetherston. Towards A Theory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M]. St. Martin's Press,1994.

[责任编辑 庄道鹤]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